

最新输血反应报告(汇总5篇)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输血反应报告篇一

宿羊山高中传染病疫情登记制度

为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疫情报告规定，特制定我校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制度如下：

- 1、我校体卫艺处具体负责传染病疫情登记和报告。
2. 学校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时，及时向镇防疫站报告，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3. 定期对学生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每天进行晨检，对缺勤的同学通知家长了解情况，并进行登记。班主任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及时告知学校疫情报告责任人，并通知家长，疫情报告责任人进行进一步排查。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责任人，疫情报告责任人接到报告后，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4. 1天有3例相似症状当天向镇防疫站报告。
5. 各年级组、班主任加强责任心，对玩忽职守、瞒报或谎报，

不按时报等造成传染病传播或流行的，要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6. 一旦发现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疫情报告人以最快捷方式向属地疾控中心报告，同时向属地教育部门报告，做到不漏报，不瞒报。

7. 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或共同饮水史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在24小时内向镇防疫站报告；当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疫情报告人立即向镇防疫站报告；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登记制度等症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在24小时内报告；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在24小时内报告。

宿羊山高级中学

9月1日

输血反应报告篇二

- 1、我校实行封闭式管理。学生在校期间，按时封闭校门。
- 2、学校实行校外人员来访登记制度，测体温、扫健康码严防坏人或带有传染病毒的人员进入校内。
- 3、学生在校期间，除校内人外，教学区内不准任何校外人员与学生来往。
- 4、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一般不准随便出校，如有事需出校门，必须携带由班主任批准的假条经门卫值班人员许可，方可外出。

二、外来人来访平安管理

- 1、认真做好来访人员登记工作，测体温、扫健康码，并填写会客单。来访本校教职员工请与被访人员联系，确认后方可进校。
- 2、上级部门或有关单位来校检查、联系工作，当天值班教师应认真验看其工作证〔介绍信〕，做好登记，并与带班领导联系。
- 3、严格把守校门，拒绝一切外来推销人员进入校内。
- 4、教师不得带外来人员进校，会客一般安排在校门口外。
- 5、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外来人员未经带班领导允许，不得进入校园。
- 6、携带公物出校必须主动出示有关部门的证明，值班人员做好记录后，方能离校。

三、责任追究

值班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制度，如果因执行封闭式管理不到位而造成损害的，必须承当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除在年度考核时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外，还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输血反应报告篇三

管理是学校工作正常运行的保证。为加强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建设良好的校风，使管理工作不断走上新层次，特制定本制度。

一、管理事故的范围：

管理事故由于管理者的原因，使学校某一工作或某一环节失误，给学校工作造成损失或影响学校正常运转。具体范围：

（1）未经学校研究私自改变学校工作计划的部署或没有按照学校计划安排，没有按照校务会议决策或行政办公会的部署，而改变或拖延工作进程。

（2）对上级通知或指示没有按时传达、部署，造成重大失误。

（3）对自己主管的工作准备不充分，工作进程把握不住，造成不良影响。

（4）由于本人所主管的工作某一环节的失误而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连锁反应。

（5）其它管理方面的失误。

二、管理事故登记办法：

校务处同各处室组成调查组，对群众反映的意见进行核实，对查出来或发生的管理事故登记入册，按管理程序进行处理。

三、管理事故处理办法：

记入管理事故登记本，主管领导同有关处室研究处理办法，由校长主持的校务会议研究处理或处罚。

输血反应报告篇四

发生医疗纠纷后，院内医疗纠纷处理组织或专（兼）职人员必须快速反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必须填写《医疗纠纷登记表》（附件），表中所列项目不得缺项。

- 2、医疗纠纷的解决进入医患双方协商、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和上诉至法院程序的；
- 3、卫生院就医疗纠纷对患者发生补、赔偿行为的；
- 4、有关医疗纠纷越级信访或领导要求督办的；
- 5、有关医疗纠纷新闻媒体介入调查的。

（二）按照《医疗纠纷登记表》的内容，组织调查和处理医疗纠纷，同步记录处理情况，并注意将处理材料整理归档，处理结果及时总结上报。具体要求是：

- 1、立即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调查纠纷发生经过，作好笔录。
- 2、根据当事人陈述及调查笔录，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经院班子讨论，形成院内处理意见。
- 3、及时向患者（或家属）作好情况通报和解释工作。通过电话方式的，应做好电话记录；通过书面方式的，应将文字材料复印件存档。
- 4、如发生严重影响医疗秩序的医闹一事件，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县卫生局报告，争取政府和公安机关的支持，尽量维护医疗秩序，注意保护当事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 5、医疗纠纷通过双方协商、卫生行政部门调解和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程序解决后，卫生院要及时将医疗纠纷处理材料整理归档，并由专人保管。已归档材料不得篡改、伪造，不得随意外借。
- 6、卫生院就医疗纠纷对患者（或家属）发生补、赔偿行为的，医疗纠纷处理完结后，应根据当事医务人员、主管人员、机

构负责人的责任程度落实责任追究，并将医疗纠纷处理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上报县卫生局医政科。

二、责任科室和当事医务人员的工作职责和要求

（一）接当事人报告或患方投诉后，院内医疗纠纷处理组织或专（兼）职人员应高度重视，及时调查、核实纠纷发生经过。

（二）及时组织科室讨论，对纠纷中反映的问题，或投诉人反映的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明确纠纷性质和相关责任，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

（三）院部应及时对科室讨论中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梳理，并对整改措施的落实进行督查。

（四）医疗纠纷发生后，当事医务人员应如实陈述事件经过，必要时提交书面陈述报告，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认真做好医疗纠纷的处理工作。

输血反应报告篇五

1、凡接到临床科室反映有输血反应时，输血科医师应及时深入临床科室，妥善处理并报告科领导，科领导及时上报院医务科和市血液中心。

2、及时记录和核对发生输血反应患者的姓名、血型、住院号、科室、所输血液制品的名称、献血员姓名、血液编码、输入量、反应症状、处理方法、结果等。

3、及时回收因输血反应未输完的血液，用保存的标本和重新采集的标本重复交叉配血和血型的正反定型，必要时进行抗体检测及其它相关检测，血袋保存至少24小时，标本至少

保存7天。

4、将输血不良反应调查和检测结果做好登记并及时反馈给临床科室以利临床医师对症治疗。

5、输血科医师应和临床医师经常沟通，及时发现输血反应，提高临床诊断输血反应的能力。

6、输血科对临床返回的输血不良反应回报单及时登记和妥善保管，每月进行临床输血不良反应统计并上报医务科。

1. 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自采自供血液，不组织他人出卖血液，临床用血必须按照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采供血机构购进血液，不得使用无血站名称和许可证号标记的血液。

2. 经治医师在决定输血治疗前，应向患者或家属告知输血目的，可能发生的输血反应和经输血传播疾病的可能性，由医患双方共同签署《输血同意书》。应常规检查受血者的abo血型（正反定型）rh_d血型（急诊抢救紧急输血时rh_d检查可除外）、血红蛋白和hct同时受血者输血前检验hbsag_{anti-hcv}_{anti-hiv1/2}梅毒_{act}等项目，如患者不同意检验的，应由医患双方注明并签字。

3. 若患者在接受输血治疗后出现严重输血不良反应症状，如短时间内出现体温急剧升高、过敏反应、寻麻疹。输血后紫癜、休克、全身出血、血红蛋白尿、少尿或无尿等，应立即停止输血和（或）给予药物对症治疗，并重新校对用血申请单、血袋的标签等，经治医师或实施输血护士填写《输血不良反应记录回报单》，并抽取患者5ml血样（1ml用 edta抗凝4ml不抗凝），连同血袋一起送回输血科。医护人员对无输血反应的也应注明无输血反应，签字后返还输血科保存备案。输血科根据回报情况每月统计上报医务科或医院输血委员会。

(6) 尽早检测血常规、尿常规及尿血红蛋白；(7) 必要时，溶

血反应发生后5-7

小时测血清胆红素含量。

5. 对于必须继续输血的患者，应在排除引起输血不良反应的原因后选用相配合的血液输注，如经不规则抗体筛选、白细胞抗体的交叉配合试验等的血液，或选用特殊制备的血液成分，如去白细胞血液成分、洗涤红细胞、辐照血液等。如果在开展此项工作上有困难，应将患者输血前、后血样及血袋一起送交当地的采供血机构作进一步检测。

7. 对于严重的输血不良反应和输血感染疾病应由医院输血管理委员会组织召开输血评估会，输血科负责人和有关临床科室医生参加，并将评估意见转报采供血机构。医院和采供血机构应进行内部质量评估，排除一切可能引发严重输血不良反应和意外的人为因素。